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995號

債　　權　　人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債　　務　　人　家格堡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麒霖（原名黃昌煌）
債　　務　　人　王美方（原名王美燕）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陸仟伍佰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壹拾叁萬貳仟肆佰叁拾陸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